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梁忠诚、李国平、宛虹、彭昕)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7.77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24人调整为191人，首

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28万股调整为357.51万股，预留53.72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之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本人及关联人沈丽华女士、董事蒋慧纲先生本人及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确定2022年6月17日为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姚晓华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姚晓华女士4.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5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之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本人及关联人沈丽华女士、董事蒋慧纲先生本人及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票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